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5969

- 一. 标题: 反推枢轴门作动器加垫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 和A340-313,制造商序列号(MSN)至MSN0844(含)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2008-0074, 2008 年 4 月 22 日颁布;
- 2. 空客 AOT A340-78A4035,最初版本 2008 年 3 月 27 日颁布。可接受使用后续经批准的修订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A340-300在爬升中,发生了3号发动机下部左侧反推枢轴门打开的情况。

这个事件发生在主锁止(lock)失效并且次锁止也不工作的状态。 初步的调查已发现了两个主要的问题:

- 受到影响门的主锁止杆臂被润滑油污染,这是不正确操作所引起的。
- 在打开的门的作动筒中,发现安装有三套垫片(shim sets),该 处在系统设计时允许最多安装一套垫片。在主锁止失效时,三套垫片 安装在此,对次锁止发挥作用有不利的影响。

调查还在继续,以发现产生该事件的其他可能原因。

飞行和起飞中, 反推门被打开, 造成飞机不安全情况。

为了确保机队不存在未经批准的可能导致次锁止不工作的作动筒 垫片构型,本指令要求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检查确认每一个枢轴门作 动筒安装了不超过一套垫片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- 4.1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800个飞行小时(Flight Hours)内,按照 空客AOT A340-78A4035的说明,检查所有的反推枢轴门液压作动筒 (每架飞机16只)加垫的正确性,及采取有关的纠正措施。
- 4.2 请在完成本指令后的5个工作日内,将检查情况报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,联系方式: E-mail: hdsd@caacengineering.com.cn,传真021-62681749。
- 4.3 完成本指令可使用替代的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经过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4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-51128074